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8 月 14 日
(總第 1668 期)

● 本期熱點 ●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發布上述《通知》，決定對全省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主要內容包括：

- 從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對廣東省全日制就業勞動者月最低工資標準和非全日制小時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具體標準如下：

類別	月最低工資標準 (元/月)	非全日制小時 最低工資標準 (元/小時)	適用地區
一類	2,680	25.4	廣州
	2,700		深圳
二類	2,300	21.9	珠海、佛山、東莞、中山
三類	2,040	20.2	汕頭、韶關、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門、陽江、湛江、茂名、肇慶、清遠、潮州、揭陽、雲浮

- 在勞動者提供正常勞動的情況下，用人單位應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在剔除下列各項以後，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一）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 （二）中班、夜班、高溫、低溫、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環境、條件下的津貼；
 - （三）法律、法規和國家規定的勞動者福利待遇等。
- 實行計件工資形式的用人單位，在科學合理確定勞動定額和計件單價的基礎上，勞動者在法定工作時間內提供正常勞動的前提下，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4942177.html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電池消費稅徵收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電池消費稅納稅人銷售電池產品，應當選擇《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編碼表》“電池”類編碼開具發票；以及(b) 納稅人從生產企業購進、委託加工收回，或者以自營、委託方式直接進口已繳納消費稅的電池產品，用於連續生產應稅電池產品的，應當憑通過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勾選確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稅收繳款書（代扣代收專用）、海關進口消費稅專用繳款書，按規定計算扣除原料已納的消費稅稅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620/content.html>

海關監管

2. 《關於廢止海南自由貿易港壓力測試期間有關試行政策監管文件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發布上述《公告》，決定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壓力測試期間試行的“零關稅”政策中涉及海關監管的規範性文件予以廢止。公告附有“廢止的海南自由貿易港壓力測試期間有關試行政策監管文件目錄”。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7/29/article_2026072908334389792.html

社保

3. 《廣東省工程建設項目參加工傷保險辦法》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聯合發布上述《辦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內容包括：(a) 針對工程建設項目行業的特點，建築施工企業對相對固定的職工，應按用人單位方式依法參加工傷保險；對工程建設項目使用的且不能按用人單位方式參加工傷保險的職工，應按工程建設項目方式依照本辦法參加工傷保險；以及(b) 在工程建設項目開工前已辦理了參保並完成繳費的工程建設項目，其工傷保險期限根據建設項目施工工期確定，從開工之日起至項目交（竣）工驗收合格之日（含當日）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928206.html

外商投資

4. 《深圳市投資促進局關於受理 2026 年利用外資獎勵計劃（廣東省跨國公司總部能級獎勵）的通知》

深圳市投資促進局於 2026 年 8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18:00，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具體截止時間以深圳市政務服務中心西廳綜合窗口辦公時間為準）。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對象為在深

圳市內依法登記設立的跨國公司承擔總部管理職能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分支機構，經廣東省商務主管部門認定，符合跨國公司中國區總部、亞太區總部，以及事業部全球總部有關標準的市場主體，不含金融業、房地產業企業；(b) 對符合條件的在深跨國公司中國區總部、亞太區總部、事業部全球總部，一次性給予最高 800 萬元的能級獎勵；以及(c) 明確申報要求、申報材料、申報程序及時間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708.html#524

中小微企業

5.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開展 2026 年 7-9 月中小微外貿企業出口信用保險統保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商務局聯合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對附件清單企業統一開展出口信用保險統保工作，統保保單保障期限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b) 請相關企業主動對接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申領統保保單；以及(c) 明確保單領取方式、聯繫電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0/post_12930572.html#524

6.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關於開展 2026 年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賦能企業培訓、質量診斷、管理診斷和技術創新服務供給項目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企業培訓項目服務時間為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質量診斷、管理診斷和技術創新服務供給項目服務時間為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0 月。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培訓圍繞科學理論、形勢政策、經營管理、專精特新發展四大方面，邀請優秀專家學者、企業家或投資人，以理論教學、案例教學、專題研討、企業參訪、標杆研學等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多元教學方式對深圳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開展培訓；(b) 質量診斷以《製造業企業質量管理能力評估規範》為標準，按照“盡

診”原則，對“願診”的深圳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開展貫標培訓，引導並支撐“小巨人”企業開展質量管理能力自我評價，對完成自我評價的“小巨人”企業提供現場診斷諮詢、出具診斷評估報告和能力提升建議等質量管理能力評價覆核服務；(c) 管理診斷按照“盡診”原則，為“願診”的深圳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開展輔導企業管理自評估、現場診斷諮詢、出具診斷評估報告和能力提升建議等管理診斷活動；(d) 技術創新服務供給提供技術研發轉化、性能工藝改進、工藝放大熟化、產品型式試驗、產品性能測試、小批量試生產、儀器設備共享、設備應用驗證等專業化服務和系統化解決方案；以及(e) 明確項目服務對象、時間及費用，項目服務機構及聯繫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902.html#1450

7. 《江門市市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與培育管理辦法》

江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江門市市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是指在產品、技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較高專業化水平、較強創新能力和發展潛力、專注細分市場、成長性好；在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方面發展較好的中小企業；以及(b) 江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根據認定標準，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對企業申請材料和相關佐證材料進行核實。對通過的中小企業，江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將通過門戶網站進行為期 7 天（自然日）的公示；以及(c) 引導金融機構為市級專精特新企業提供專屬融資產品，特別是純信用融資產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gxj/gkmlpt/content/3/3533/post_3533643.html#5783

8.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深圳交易團秘書處關於第九屆進博會專業觀眾註冊報名的通知》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深圳交易團秘書處（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發布上述《通知》，第九屆進博會專業觀眾報名截止時間為北京時間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4 時。主要內容包括：(a) 所有專業觀眾須提前在線註冊報名，不接受現場常規註冊，即日起可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官網、小程序或官方 APP 在線註冊報名；(b) 往屆專業觀眾還可選擇快速報名方式：“一鍵註冊”功能適用於往屆註冊專業觀眾的單位及單位下的個人，系統將自動通過往屆連絡人或個人的郵箱發送邀請註冊郵件；以及(c) 明確展會時間、地點，展會基本情況，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報名諮詢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0/post_12930447.html#524

9.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關於組織企業參觀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第二十一屆中博會將於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D 區舉行；(b) 展會規模約 8.5 萬平方米。包括主題展、專業展、配套活動和網上中博會；以及(c) 明確展區設置、展會配套活動、門票領取方式、連絡人及電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9/post_12929037.html#1450

10.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社會化展會活動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試行）》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社會化展會活動舉辦基本條件，規範舉辦主體、名稱使用及年度計劃管理；社會化展會活動包括各類事業單位、企業、

社會組織在廣西舉辦的展覽會、博覽會、交易會、洽談會、展示會、展銷會、訂貨會等，各級黨政機關、群團組織原則上不得以指導單位、協辦單位等名義參與社會化展會活動；(b) 培育壯大社會化展會活動產業生態，包括培育社會化展會知名品牌；做大做強社會化專業展會；支持社會化展會與商務、旅遊、文化、體育等聯動發展；深化國際合作；招育展會服務企業；加大資源支持力度；以及(c) 完善社會化展會活動全鏈條規範體系，包括強化展前規範管理；壓實各方安全管理責任；強化展中聯合執法；加強信息發布管理；加大數據監測力度；做好總結評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wbwj_251627/t28000622.shtml

環保

11.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組織開展 2026 年度重點行業能效、碳效領跑者企業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8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推薦範圍為重點行業能效領跑者企業和重點行業碳效領跑者企業；以及(b) 明確基本要求、工作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5/post_12925740.html#3115

12. 《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條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可以委託具有相應能力的單位運營其防治污染設施或者實施污染治理，並與受委託單位簽訂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污染防治責任；以及(b) 尚未實行污水集中處理的臨海賓館、飯店、旅遊場所，應當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放。臨海工業園區應當根據防治污染的需要，建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實行污水集中處理，達標離岸排放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4.html

13. 《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條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執行國家和省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技術規範，從源頭、生產過程及末端選用污染防治技術，防止、減少大氣污染，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b) 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制度。重點大氣污染物包括國家確定的重點污染物和本省確定的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以及(c) 工業塗裝企業應當按照規定使用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的原輔材料和產品，並依法建立台賬，如實記錄生產原料、輔料的使用量、廢棄量、去向以及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並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1.html

14. 《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條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條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污染，對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擔責任；以及(b) 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危險廢物突發生態環境事件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切斷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擴大，及時通報可能受到危害者，並向事發地生態環境、應急管理等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3.html

15. 《廣東省水污染防治條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條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承擔水污染防治主體責任，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水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以及(b)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

照規定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領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載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2.html

金融

16.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外省融資擔保公司來深展業報告管理工作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於 2026 年 8 月 7 日發布上述《公告》，相關要求自即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在“深圳市智慧金融綜合服務平台”開通了線上報告功能；(b) 外省來深展業的融資擔保公司應填寫《系統賬號申請表》，並將經簽字蓋章的《系統賬號申請表》、公司營業執照複印件、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複印件通過 EMS 方式郵寄至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區 4089 室；以及 (c) 明確報告流程、時限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926683.html

17. 《現行有效外匯管理主要法規目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6 年 8 月 5 日更新發布上述《目錄》。主要更新的內容包括：(a) 更新後的《目錄》共收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發布實施的外匯管理主要法規 168 件，按照綜合、經常項目外匯管理、資本項目外匯管理、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監管、人民幣匯率與外匯市場、國際收支與外匯統計、外匯檢查與法規適用、外匯科技管理 8 大項目分類，並根據具體業務類型分為若干子項；以及(b) 本次新納入《目錄》的文件主要涉及跨境證券投資、直接投資、債務債權、結售匯與外匯市場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0805/27766.html>

人工智能

18. 《東莞市加快建設“人工智能+”城市若干措施》

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發展壯大人工智能終端產業集群，引導傳統終端企業研發生產人工智能產品，豐富人工智能產品供給。編制市級人工智能終端產品目錄，定期向社會發布、推介；以及(b) 鼓勵製造業企業聯合人工智能軟件企業，開發一站式大模型與詞元調用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gdp.dg.gov.cn/gkmlpt/content/4/4564/post_4564597.html#21

跨境電商

19.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開展 2026 年度中央資金（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市場開拓扶持事項）獨立站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8：00；紙質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中國（深圳）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內具備一定實力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通過運營獨立站完善自主可控的自有品牌營銷渠道，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以及(b) 明確支持數量和 support 方式、申報條件、support 內容和 support 標準、申報材料、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5/post_12925022.html#524

鋼鐵

20.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鋼鐵產業發展專項規劃（2025—2030 年）》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8 月 4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鋼鐵產業發展專項規劃（2025—2030 年）》。《規劃》旨在加快福州市鋼鐵產業結構調整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增強產業競爭力，推動鋼鐵產業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助力福州市提升工業質量與省會經濟首位度，並力爭到 2030 年，福州市鋼鐵產業規模質效和區域焦炭自給率進一步提升，煉鐵、煉鋼產能達到 1,466 萬噸/年、2,052 萬噸/年。《規劃》羅列「總則」、「發展現狀分析與評價」、「規劃指導思想與規劃目標」、「規劃發展重點」、「規劃產業空間布局」、「基礎設施建設」、「產品定位、工藝裝備先進性評估」、「環保水平先進性評估」、「節能降碳水平先進性評估」及「保障措施」10 方面內容。《規劃》期限為 2025—2030 年，基期年為 2024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608/t20260804_5354080.htm

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

21.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發展規劃》。《規劃》旨在加快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前瞻布局未來產業，在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上闖出新路，支撐福建省建設更具全球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體系，並提出到 2030 年，力爭全省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產值佔規模以上工業產值比重達 35%左右，全社會研發經費投入年均增長 10%等 10 個具代表性、可量化指標。《規劃》提出實施「『AI+』引領工程」、「創新能力提升工程」及「新賽道培育工程」3 項工程及開展「企業梯度培育行動」、「產業生態優化行動」、「區域協同發展行動」、「開放連結合作行動」及「要素改革提升行動」5 項行動。規劃期為 2026—2030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07_7197520.htm

工業旅遊

22.《加快推進工業旅遊發展行動計劃（2026—2030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於2026年8月3日聯合印發上述《行動計劃》。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有條件的企業與工業設計機構深度合作，將工業設計系統性融入旅遊產品開發和空間改造全過程。通過合理劃分並優化廠區生產空間與遊客參觀路線，配套建設遊客中心、生態停車場、標準化導覽系統等服務設施，提升動線流暢性、交互體驗及服務設施的人性化水平，將傳統工業空間提升為集觀光、體驗、消費於一體的文旅融合場所；以及(b) 引導知名製造業企業、龍頭企業針對商務遊、研學遊、親子游、休閒遊等不同客群打造專屬服務產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938989.html

海洋經濟

23.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西海洋經濟發展“十五五”規劃》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6年7月26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到2030年，海洋經濟綜合實力顯著增強，海洋科技創新能力不斷提升，陸海交通樞紐基本建成，海洋開放合作深度拓展，海洋生態優勢持續領先，主要目標包括：(a) 海洋生產總值年均增速6%左右；海洋生產總值佔地區生產總值比重達10%；海洋領域新興產業增加值年均增速9%；北部灣港貨物吞吐量達7億噸；北部灣港開通集裝箱航線數達120條等；(b) 按照“一軸牽引、兩翼聯動，陸海統籌、全域向海”總體布局和“葉脈式”向海產業布局，打造北部灣海灣經濟核心區，加快建設平陸運河經濟帶，打造集聚涉海產業重點園區，引領全區全域向海發展；(c) 構建區域特色現代海洋產業體系，包括：鞏固提升海洋傳統產業；培育壯大海洋新興產業；謀劃布局海洋未來產業；提高海洋服務業發展水平；(d) 加快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創新能力，包括：加強海洋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實施“人工智能+海洋”行動等；以及(e) 出台金融支持海洋產業發展的專項政策與相關措施，探索設立產業發展基金、科創投資

基金，撬動各類社會資本，支持海洋新興產業發展。統籌支持重點項目用地用林用海合理空間需求，加強對海洋產業重大項目的能耗能效服務指導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004662.shtml

教育

24.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西教育發展“十五五”規劃》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具有廣西特色的高質量教育體系，各級各類教育發展質量全面提升，教育治理體系更加完善，人工智能與教育雙向賦能更加深入，教育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更加有力，面向東盟的教育交流合作創新高地建設成效更加凸顯，為 2035 年全面實現教育現代化、建成教育強區、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奠定堅實基礎；以及(b) 主要任務為：塑造立德樹人新格局，推動各級各類教育高質量發展，提升教育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能力，推進人工智能與教育雙向賦能，打造面向東盟的教育交流合作創新高地，建設新時代高水平教師隊伍，推進教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28010834.shtml

糖業

2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西糖業發展“十五五”規劃》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7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30 年，形成產業鏈自主可控，基地、加工及生產性服務業高度融合，產業質量效益全面提升，運行機制完善靈活的現代化特色產業體系，進一步築牢國家糖業安全根基；規劃目標包括糖料蔗年均種植面積穩定在 1,100 萬畝以上，糖料蔗年均產量 5,300 萬噸以上，食糖年均產量 660 萬噸以上，一二三產業全鏈條融合收入達 1,500 億元以上等；(b) 優化布局：持續強化南寧創新引領和生產性服務業核心作

用，加快建設沿海沿邊開放合作產業帶、內陸循環經濟產業帶，形成“一核”帶動、“兩翼”齊飛的發展格局；(c) 訂明重點任務：提升糖料蔗生產能力；深化發展質量糖業；大力發展科技糖業；加快發展綠色糖業；積極發展品牌糖業；開放糖業等；以及(d) 制定保障措施：落實良種推廣、農機補貼等惠企惠民政策，統籌各級財政資金，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強化土地、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常態化開展產業監測預警與規劃中期評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001307.shtml

農業

26.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加快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加快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規劃》旨在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並提出到 2030 年，農業現代化邁上新台阶，鄉村全面振興取得重大進展，糧食綜合生產能力達 522 萬噸，農業科技進步貢獻率超 70%，城鄉居民收入倍差縮小到 2 以內。《規劃》提出涵蓋「加快建设特色現代農業方面」、「大力發展農業新質生產力方面」、「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方面」、「扎實推進農民農村共同富裕方面」、「持續深化農業農村改革方面」及「強化規劃實施保障方面」共 6 個方面重點任務。規劃期限為 2026—2030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07_7197480.htm

27.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糧食和物資儲備局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糧食和物資儲備發展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糧食和物資儲備局於 2026 年 8 月 5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糧食和物資儲備發展規劃》。《規劃》旨在加快構建更高層次、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糧食和物資儲備保障體系，提出到 2030 年，全省糧食和物資儲備

體系更加健全，糧食產購儲加銷協同保障更加有力，並具體制定地方糧食儲備任務落實率達到 100%，糧食產業工業總產值達 920 億元等目標。

《規劃》提出涵蓋「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優化倉儲物流設施功能」、「推動糧食產業提質增效」、「健全完善應急保障體系」及「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5 方面共 22 項重點任務。規劃期限為 2026—2030 年，規劃基期年為 2025 年，規劃目標年為 2030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hjh/202608/t20260805_7196198.htm

其他

28. 《中共廣東省委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發揮標準引領作用促進廣東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廣東省委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聯合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優化新興產業標準布局。圍繞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低空經濟、新型儲能、商業航天等關鍵領域，研製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具備國際先進水平的關鍵技術標準；以及(b) 攜手港澳完善“灣區標準”工作機制，聚焦新產業、新業態拓展布局“灣區標準”，推動更多“灣區標準”轉化成國際標準。持續推進醫療、交通運輸、職業資格、公共安全等領域標準互通共融，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便利高效跨境流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news.southcn.com/node_31a6efece4/4e9a896e8c.shtml

29. 《深圳市關於加快推動首發經濟促進消費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發上述《措施》，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打造標杆性首發活動 IP；(b) 推動首發經濟集聚發展；(c) 支持舉辦高能級首展首秀；(d) 支持首店經濟提質增量；(e) 引導首店業態多元集聚；以及(f) 搭建首發生態服務綠色通道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2/post_12932057.html#18770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2/post_12932169.html#506

30. 《關於印發〈深圳市國資委公平競爭審查操作規程（2026 年修訂）〉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6 年 8 月 4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國資委出台或者負責起草的涉及市場准入和退出、產業發展、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資質標準等涉及經營者經濟活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均應當進行公平競爭審查；以及(b) 明確審查責任、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gz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1/post_12921899.html#1922
- https://gz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1/post_12921930.html#1890

31.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國務院於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布上述《條例》，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是指集成電路中至少有一個是有源元件的兩個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連線路的三維配置，或者為製造集成電路而準備的上述三維配置；(b) 布圖設計權利人享有專有權包括對受保護的布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進行複製；將受保護的布圖設計、含有該布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投入商業利用；以及(c) 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 10 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8/content_7077398.htm

32. 《海南省關於進一步深化投融資改革的若干舉措》

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8 月 2 日發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投貸聯動”，重點培育一批具有影響力的創業投資機構；鼓勵銀行機構加強與創業投資機構合作，為企業提供“股權+債權”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符合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創業投資，依法依規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吸引境內外知名創業投資機構落戶；以

及(b) 對符合條件的天使類、創投類基金，省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依法依規可給予最高 80%的超額收益讓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8/556b24e96c494227bc1f7e4a8abe1d32.shtml>

33. 《深圳市 2026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深圳市優化口岸營商環境工作組辦公室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發上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搶抓 APEC 會議發展機遇，優化提高口岸通關環境與服務水平；(b) 完善跨境低空監管體系，助力低空經濟提質發展。持續加強深港跨境低空物流協作和規則機制銜接，爭取國家部委試點政策支持，安全有序推進深港跨境無人機物流運輸試飛工作；(c) 深化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跨境專用口岸規劃建設，開展前海口岸、港深西部鐵路等前期工作；(d) 完善口岸交通配套，暢通跨境物流通道。落實深港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戰略部署，完善深圳灣、蓮塘口岸周邊交通配套；(e) 提升口岸消費服務水平，打造國際化便利消費環境。實施“口岸商圈國際化煥新”行動，優化離境退稅服務，提升離境退稅商店密度，打造深港融合消費新場景；(f) 推動遊艇政策創新，助力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持續落實新一版粵港澳遊艇自由行實施方案。擴大深圳遊艇自由行水域範圍，建立港澳遊艇“兩套牌”管理模式，印發實施港澳遊艇駕駛員在廣東水域駕駛遊艇持證管理辦法；以及(g) 深化深港質量協同，共建質量安全風險防控體系。深化深港合作，共建國家級進出口商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中心（深圳），推動兩地在機電產品進出口質量監管、技術標準銜接等方面深度合作，促進深港質量安全規則制度協同銜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ka.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286.html#348
- https://ka.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712.html#318
- https://ka.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711.html#318

34. 《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職稱評價標準條件》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上述《標準條件》，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標準條件適用於廣東省企業、社會組織、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人員，事業單位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專業技術崗位人員，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工作人員申報職稱評價。在廣東省就業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可按規定參加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職稱評價；以及(b) 申報人應當符合任現職期間，年度考核或績效考核為稱職（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於申報職稱等級要求的資歷年限等基本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6/15/content/post_4918769.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35.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十五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商務廳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國際化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總部機構，推動跨境金融、創新金融、風投創投、財富管理、期貨交易、資產管理、特色金融、離岸服務等業態發展。加快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等項目落地；以及(b) 推動金融科技監管試點提質升級，拓展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支持開展離岸金融、綠色金融等跨境金融創新業務，推動跨境理財通、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等試點擴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gd.gov.cn/hdjlpt/yjzj/answer/52048>

36. 《廣州市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公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6 年 8 月 4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間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市光伏裝機達到 600 萬千瓦，清潔能源裝機達到 1,700 萬千瓦，清潔能源裝機占比提升至 80%左右；以及(b)

擴大工業領域終端用能設備中電氣化設備使用比例。推進交通運輸領域電能、綠色氫基能源、可持續航空燃料等替代石油消費，加快推廣電動汽車、氫燃料汽車等新能源車輛，探索開展生物柴油推廣應用試點。鼓勵數據中心、5G 基站等信息基礎設施採用直流供電、“光伏+儲能”等模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w.gz.gov.cn/hdjlpt/yjzj/answer/52014>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6 年 1-7 月	與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產總值	72,281.05*	+4.5%*
2. 進出口總額	6.49 萬	+20.5%
2.1 出口	3.8 萬	+10.8%
其中：對香港出口	7,141.6*	+33.4%*
2.2 進口	2.69 萬	+37.4%

(*為 2026 年 1-6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6 年 1-6 月	與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與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廣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1,949.3*	+59.9%*

(*為 2026 年 1-6 月數據)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香港特區政府就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展開公眾諮詢

香港特區政府8月12日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建管條例》）（第344章）的修訂建議，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是次修訂建議旨在繼《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後，進一步深化《建管條例》規管制度的改革，更好配合大廈管理需求的轉變及公眾期望。

詳情可參閱已上載至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tc/whats_new/consultation_papers_bmo.htm）的諮詢文件。公眾人士可於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透過電郵（bm_consultation@had.gov.hk）或郵寄至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民政事務總署第五科，提交意見。

- 2026 年全國生態日推出多項活動和優惠

香港特區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將在8月至9月推出多項特別活動及優惠，讓市民一同響應及參與2026年全國生態日。詳情已上載至鄉郊辦網站（cco.gov.hk/tc/event-calendar/ned）和漁護署的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bih.gov.hk/tc/education-programmes/programmes/index.html）。市民亦可透過全國生態日專題網頁（cco.gov.hk/tc/news/ned-2026-exhibition）獲取相關展覽、表演節目及分享會的資料。

-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招標編號：HYRD 1/2026 (BP) 招標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現正邀請符合資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請承投上述招標項目。截止投標時間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時正。

欲索取招標文件和資料，請聯絡：朱敦瀚先生，電話：852-3521 0525，傳真：852-3521 0016，電郵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三號One Sky Parc 十八樓。

招標公告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8 月 20-22 日	2026 廣東·粵港澳大灣區國際智慧物業產業博覽會	廣州：廣交會展館 C 區	廣東省物業管理行業協會	http://gpmii.net/Article/Article?articleid=2836
2026 年 8 月 21-23 日	第 34 屆廣州博覽會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廣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6 年 8 月 27-31 日	2026 南國書香節「香港館」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B 區 10.2 號館	香港出版總會、香港印刷業商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支持機構	https://exhibitor.scbf.hk/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D 區	工業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廣州） 暨廣州國際食品 食材展	廣州：廣交會 展館 B 區	中國國際商會 廣州商會、廣 東省進口食品 協會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 E	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	CCIDAHK、 香港特區政 府文化體育 及旅遊局 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駐 粵經濟貿易 辦事處為支 持機構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小企外貿超前 部署 2027：AI Agent 自動化・ 智能物流・貿易 增長新布局	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地下 中小企服務 中心	香港貿易發 展局	https://info.hktdc.com/edm/2026Q3/CP2808809/index.html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2026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活動及節慶：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數據，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數據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數據。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數據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數據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